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2〕4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鲤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十三五”期间，鲤城区认真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根据《全民健身条例》《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21〕63号），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为全面构筑国际海丝文化旅游度假胜地、海峡两岸科教创新服务中心、中国丝路现代商贸示范城市，全面建设“品质名城·现代都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展目标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推进政府、社会、市场共同参与全民健身事

业，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2% 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名以上，推动体育产业赋能鲤城经济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梳理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公园绿地、山线水线、闲置厂房、各类商业设施等空间资源，推动“一场一馆”、全民健身中心、智慧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依托“一山一水一城”特色优势，建设一批体育主题公园、健身广场、足球场、多功能球场、自行车道、步行道以及滑板、小轮车等青少年时尚活动场所。以“微规划”“微改造”“微治理”为契机，融合“区、街道、社区”三级绿道网络建设慢行步道等设施，结合旧厂房改造、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老城区背街小巷破损修补项目，打造社区口袋健身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增加居民日常户外活动场所。引入“未来社区”治理概念，试点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建设，助推“低碳社区”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复合利用城市文化娱乐、教育、商业等设施，以及新区闲置土地、闲置工业厂房、低效存量工业用地等资源建设体

育综合体、球类馆、国术运动馆。结合老年康乐家园建设，加强老年健身设施建设，提高适老化程度。

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管并重”的长效机制，落实全民健身设施的迭代更新、维修和日常管理责任，改造完善公共体育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支持社会力量以购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开展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提升公共体育设施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盘活场地设施资源，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政策，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开尽开，鼓励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文旅局、教育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应急局，鲤城生态环境局。

（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以全民健身运动会为平台，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因地制宜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路跑、足球、篮排、排球、网球、乒乓球、游泳、登山等赛事活动，推动举办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舞龙舞狮、棋类等民俗民间传统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发展电子竞技、击剑、跆拳道、轮滑等具有时尚消费特征的运动项目。

依托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和闽南特色文化优势，不断丰富春节、元宵节、重阳节、全民健身日、文化遗产日等重大节庆时间节点主题体育活动。充分发挥世界遗产名片效应，做大做强古城徒步、骑行等世遗寻迹系列赛事活动，做精做特武术、龙舟竞渡等非遗传承系列赛事活动，打造“世遗泉州·韵动古城”特色品牌赛事体系。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依托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方式，举办覆盖各类人群的线上体育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健全“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体育总会、体育俱乐部”的组织架构，发挥各单项体育协会在全民健身中的枢纽作用。强化党建引领，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组织构建有支部、有场地、有活动、有经费、有服务的发展新格局。大力支持社区体育俱乐部的发展，推动建设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创新体育社会组织治理模式，推广体育社会组织队伍年轻化、运行规范化和管理专业化模式，增强体育社会组织粘性和活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为中小学提供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开展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工作，培育一批

知名度高、示范效应明显的 3A 以上等级体育社会组织，对获 3A 以上等级的体育社会组织推荐省级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文旅局、教育局。

（四）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利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平台，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驿站，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活动。加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推送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二级和一级培训，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结构。充分发挥体育、医疗领域专家的权威效应以及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健身达人的引领效应，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全民健身站点等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广泛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公益健身指导，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老城新区、服务到位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服务网络。支持武术协会、国术馆等持续开展“进校园、进街道、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六进工作，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卫健局、文旅局、

民政局、教育局，团区委。

（五）推动重点人群广泛参与

推动青少年、老年人、残障人等重点人群的体育活动常态化开展。开足开齐体育课，落实课外体育活动制度，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学习掌握 2 项体育运动技能。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问题的体育干预。举办公益足球拓展活动和公益足球嘉年华等活动，推广公益性青少年足球运动。推进老年人体育强区创建工程，组织实施新周期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建设，开发、推广、普及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丰富养老健身服务，推进健身养老、健康养老、绿色养老。加强残障人健身与康复的分类指导，引导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健身活动，适时举办残疾人运动会。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教育局、卫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残联，区老龄办。

（六）推进体育产业赋能发展

推进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实施创新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产业科技能级，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支持鸿星尔克争创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加快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旅游、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体育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围绕“一山一水一城”特色资

源和优越人文资源，推进开发户外休闲运动、生态休闲康养、国术文化研学、民俗体育旅游等产品体系，助推“刺桐·鲤”特色文体旅消费热点。发挥鲤城历史文化厚重、闽南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促进赛事体验、文化体验与旅游等深度融合，赋能“世遗泉州·鲤城古韵”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鲤城生态环境局，鲤城文投集团。

（七）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学校体育赛事和青少年体育赛事的衔接与整合，建设评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畅通体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社会力量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通道。

推动体卫融合。以力争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契机，注重发挥体育运动“治未病”作用，整合体育、医疗及养老等资源，推进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举办“慢病综合防控”主题活动，加强对不同人群运动促进健康的干预和指导加强对不同职业人群、不同年龄段人群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预防、体质健康干预和指导，推动健康关口前移。

加快体旅融合。依托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世遗点集中，以及闽南文化发源地和传承地，打造古城徒步、骑行等世遗寻迹系列赛事

活动，以及武术、龙舟竞渡等非遗传承系列赛事活动，促进赛事活动与文化体验和旅游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世遗泉州·鲤城古韵”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文化氛围，推进对外交流

依托“鲤城微事”微信公众号、鲤城新闻网等区属宣传平台，宣传科学健身知识，推广全民健身经验，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推行国家标准的运动积分体系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体系。加大对拍胸舞、舞龙舞狮、五祖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广和创新，持续推进五祖拳等地方武术六进工作，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闽南文化。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的一体化建设，加强与厦门、漳州等闽西南城市及大泉州区域间的体育合作交流。发挥鲤城东南亚华侨、港澳台同胞主要祖籍地优势，加强鲤侨、鲤台、鲤港澳全民健身赛事、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强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和研学活动。支持体育社会组织“走出去，请进来”，开展南少林武术、五祖拳、舞龙舞狮等赛事活动，打造鲤台、鲤港澳、海丝沿线等多边合作框架下的民间体育文化交流活动，助推鲤城全方位对外开放。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办（台港澳办）、

区委统战部（侨办）、宣传部、文明办，区政府办（外事办）、文旅局、教育局，团区委。

三、重点工程

（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加强智慧体育公园、口袋健身公园、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游泳健身场地等场地设施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全民健身设施配建标准，加强老旧小区全民健身设施改造，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至2025年，全区新建改扩建50个口袋健身公园、1座全民健身中心、5座基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新建1个智慧体育公园、2个游泳健身场地、5座全民健身驿站、10公里以上各类健身步道、3片足球场地。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教育局、住建局、农水局。

（二）青少年足球打造工程

成立鲤城区青少年足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硬件保障水平，加大对足球等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推进海丝国际青少年足球交流中心建设，推动江南公园等闲置足球场地建设，完善足球特色学校足球场地和器材配备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加强对青少年足球教练员的系统化

常态化培训，定期举办校园足球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培训班，选派优秀足球教练员进校指导训练。促进青少年足球俱乐部发展，通过举办公益足球拓展活动和公益足球嘉年华等活动，推广公益性青少年足球运动。探索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经费投入机制，成立足球发展基金会，确保持续稳定经费投入。推进体教融合，采用“区队校办”方式组建区级青少年足球队，提升青少年足球专业技术水平。健全完善青少年联赛体系，做好与国际、省市间青少年足球比赛的衔接，举办青少年足球交流赛。强化与其他国家、城市间的体育文化交流，推动海丝文化、足球文化传承与发展。成立体育平台服务公司，加强足球产业开发力度，助推鲤城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局。

（三）老年体育强区创建工程

将老年人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体育发展专项规划，将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夯实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体育、发改、资源规划、住建、民政、财政、卫健等涉老部门联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创建协调机制。按照老年体育强市的创建标准，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内容、责任部门、任务分工、资金保障、重点工程和项目，到2025年建成老年体育强区。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体教融合发展工程

构建体教紧密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大学），跨区域（校、区）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组织评定 10 所以上省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依托“教育强区”优势，推进体校与优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合作，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创新区队校办模式。推进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担任（兼）任体育教师的入职通道，畅通特长和高水平运动员进入学校的通道。支持学校与社会体育俱乐部、单项体育社团合作，促进体育教学与竞赛体系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教育局、人社局。

（五）地方武术文化传播工程

大力弘扬地方武术传统文化，推进武术协会、国术馆、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增强武术类社会体育组织承接政府购买能力。开展优秀武术协会（国术馆、俱乐部）评选活动，打造 3-5 个示范武术类体育社会组织，推出数个武术名师。加大五祖拳等地方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传播，持续推进地方武术“六进”工作。打造武术赛事经济，策划“世遗泉州·鲤城古韵”地方武术国际国内两大赛事体系目录，创新社会力量参与

武术赛事的组织方式，积极引进体育赛事公司，重点培育 2-3 项具有自主 IP 特色的国际国内武术品牌赛事。成立体育平台服务公司，建立品牌识别体系和全媒体传播体系，加大武术无形资产和服务产品的开发力度，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多元文化交汇融合传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委文明办，区文旅局、教育局，鲤城文投集团。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列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评价体系，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度计划。定期组织对全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成效进行评估和督查。

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经费投入

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保持与其他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同步增长，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支出的比例。拓展经费来源渠道，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形成多元投入全民健身事业的格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财政局、文旅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与其他行业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大力培养全民健身基层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专项化体育服务人才、赛事活动组织、体医养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为全民健身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支持单项体育协会开展规范化裁判员、教练员培训，扩大体育专业人才培养队伍。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文旅局、教育局。

（四）加强安全保障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运行的日常监管和维护修缮，规范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消防安全标准。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研判机制、评估机制、防控协同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压实压紧安全监管责任。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应急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鲤城公安分局。

